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公章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量子物性测量仪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量子物性测量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中船鹏力（南京）超低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3.

4.

以上产品制造商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中船鹏力（南京）超低温技术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